

财 政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文 件

财会〔2022〕38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了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

度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以下简称5号准则）等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资源。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市政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整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

### （一）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由各级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其他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等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

1. 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设备。

3. 已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但是，有关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发展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4. 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
5. 由企业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市政基础设施。

##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等。

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等。

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

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

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等。

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等。

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等。

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在相关类别市政基础设施下单独反映土地使用权。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见附件1。

##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依据

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5号准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财会〔2019〕24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等规定。但是，列入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号，以下简称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 (一) 确定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

各级市政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

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 (二) 确定记账主体的有关具体规定。

1. 对于已建造完成交付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其中，建设单位与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移交管理维护职责的同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规定移交相关会计档案。因管理维护职责不明确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可暂由建设单位确认为市政基础设施，待管理维护职责明确后再移交给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单位入账。

2. 由多个市政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3. 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市政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例如，某城市道路中的道路结构、道路绿化、照明设施分别由负责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管理维护，则道路结构应当由负责道路管理的市政单位确认为交通设施(城市道路)，道路绿化应当由负责园林绿化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园林绿化设施(附属绿地)，照明设施应当由负责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其他市政设施(城市照明设施)。

4. 负有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职责的市政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的，该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5. 对于由企业举债形成的非收费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债务已经由政府承担的，应当及时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

6. 对于由企业举债并负责偿还的收费市政基础设施，适用10号准则的，政府方应当按照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不适用10号准则且已由企业方入账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调整。

## 五、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要求，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为基本依据，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等进行辅助核算。各记账主体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见附件2。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采用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 六、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 （一）市政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新增交付使用或开始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应当按照5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市政基础设施，在2002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sup>1</sup>施行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

<sup>1</sup>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已于2016年《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施行后废止。

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因建设年代久远（截至2019年年初至少已使用50年）、其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距入账时间最近一次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述情形以外的，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 （二）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

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应当按照5号准则、财会〔2018〕34号文件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各记账主体在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与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可以依次按照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工程设计预算金额、工程概算金额等作为初始购建成本。

### （三）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所属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或明确其重置成本标准制定单位；乡镇政府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后，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时，应当以定额标准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其他因素，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各记账主体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具体数量（如长度、面积等）、成新率及重置成本标准等因素，计算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 七、关于政策衔接的规定

(一) 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不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等。对于原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或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但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市政基础设施。

(二)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市政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市政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相关记账主体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做好对账、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四)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无需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

(五) 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尚未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根据本通知规定首次入账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六)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各记账主体在市政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各记账主体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核算市政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按照本通知要求重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计提折旧，此前未计提折旧的，应当在资产重分类

的同时补提折旧。

## 八、关于组织保障

### (一)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分工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办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移交手续，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各省级财政部门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情况报财政部（会计司）。

### (二) 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业务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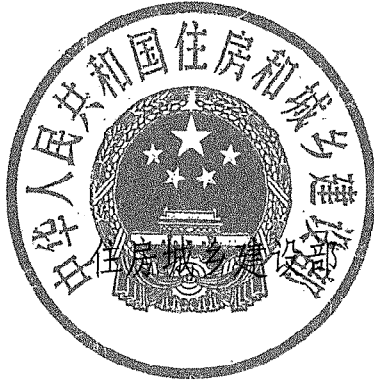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记账主体在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有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 (三) 强化政策宣传，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形成自上而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良好氛围。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直达基层，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附件：1.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2.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表 1-1 市政交通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道路	道路结构	平方米	路基	包括填方路基、零填路基、挖方路基、特殊路基处理、防护工程。	
			路面	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组	交通信号设施	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信号机、交通流量检测器、倒计时显示器、信息传输网络、杆件及基础等。	
			交通监控系统	包括视频监视设备、交通违法监测记录设备、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可变信息标志（诱导屏）等外场监控设施和信息传输网络等，不包括监控中心、后台信息系统。	
			交通岗亭		
			视线诱导设施	包括警示柱、道口标柱、分道体等。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组	其他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包括限高架、减速丘、凸面镜等。	
			护栏或防撞设施	包括人行护栏、机动车隔离栏、机非隔离栏、行人隔离栏、分隔柱、隔离栅、防撞护栏、防撞垫、防撞岛、防撞墩、防撞桶等。	
			防眩设施	包括防眩板、防眩网。	
			防护栅	包括防雪栅、防风栅、防沙栅。	
			防落物网		
			声屏障		
	城市桥梁	桥梁结构	平方米	交通岛	包括导流岛、安全岛。
				其他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梁式桥				含人行天桥。	
拱式桥					
钢构桥					
悬索桥					
斜拉桥					
其他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组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组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隧道	隧道结构	平方米	洞门工程	包括洞门墙体等。
			洞身工程	包括衬砌等。
			路面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组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组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通风设施	套		
	防冻设施	套		
	消音设施	套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公交场站	座	站台	
			站牌	
			候车亭	
			站务用房	
			停车场	
			保养场	
			监控系统	
	电车触线网	米		
	整流站	座		
	加油（气）站	座		
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	台			
城市客运轮渡设施	码头	座		
	道路（引道）	米		
	标志牌	个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轨道	千米		
	区间设施	千米	隧道	
			桥涵	
			路基	
			其他区间设施	包括声屏障、防雪棚、疏散平台、降水工程等。
	车站	座	高架车站	
			地面车站	
			地下车站	
	通信设施	套	专用通信系统	
			公安通信系统	
			政务通信系统	
			民用通信系统	
			乘客信息系统	
车载系统				
云平台系统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通信设施	套	乘客服务系统	
	供电设施	套	主变电站	
			变电所	
			电缆	
			地线管理系统	
			电能管理系统	
			直流电源整合系统	
			接触网	
			接触网安全检测监测系统	
			供电车间	
			动力照明供电系统	
			其他	
	信号系统设备	套	中心 ATS 设备	
			车载信号设备	
			轨旁设备	包括 ATP/ATO 设备、联锁设备、ATS 设备、电源设备、数据通信设备。
	综合监控系统	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套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套		
	安防及门禁系统	套	车站安检机设备	
			门禁系统	
	通风、空调与供暖	套	通风空调设施	
			空调水设施	
			采暖设施	
	自动售票检票系统	套	线路中心系统	
			线路数据汇聚中心	
			票务管理中心	
			车站计算机管理系统	
			车站终端设备	
	站内客运设施	套	自动扶梯系统	
			电梯系统	
站台门系统				
其他				
车辆基地	座	车辆段		
		停车场		
其他交通设施				包括人行地下通道等。

表 1-2 市政供排水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供水设施	取水工程	座	地下水取水构筑物	
			地表水取水构筑物	
	供水厂(站)	座	建(构)筑物	
			仪器设备	
			附属设施	
	加压泵站	座		
给水管网	千米	输配水工程	包括输水管(渠)、配水管网。	
		附属设施	包括消防设施,如消火栓和消防水鹤。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路基、桥面、隧道排水设施	千米	地表水排水设施	包括管道、偏沟、雨水口、连接管、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和涵洞等。
			地下水排水设施	包括暗沟(管)、渗沟、排水隔离层等。
	排水管网	千米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雨污合流管网	
			调蓄设施	
			其他	
	排水泵站	座	雨水泵站	
			污水泵站	
			合流污水泵站	
			其他	
	污水处理厂(站)	座	建(构)筑物	
			污水处理设备	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污泥处理设备	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附属工程设施	
	再生水管网	千米		
再生水处理厂	座	建(构)筑物		
		污水处理设备	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附属工程设施		
污泥处理厂	座	建(构)筑物		
		污泥处理设备	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附属工程设施		
其他供排水设施				

表 1-3 市政能源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燃气设施	燃气厂站	座	天然气厂站	包括天然气城市门站、天然气储配站、天然气调压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储配气化站、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煤制天然气厂等。
			液化石油气厂站	包括液化石油气储存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灌瓶站、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液化石油气瓶组供应站、液化石油气混气站等。
			人工煤气厂站	
			其他燃气厂站	
	供气管网	千米	天然气管网	
			液化石油气管网	
			人工煤气管网	
			其他燃气管网	
集中供热设施	热源厂	座	热电厂	
			集中锅炉房	
			其他热源	
	供热管网	千米		
	厂站	座	中继泵站	
热力站				
其他能源设施				

表 1-4 市政环卫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座		包括垃圾容器、垃圾容器间、垃圾管道、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座	生活垃圾转运站	含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垃圾转运码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座	生活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	
			厨余垃圾处理厂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转运调配场	座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座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堆填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填埋处理设施	
公共厕所	固定式公共厕所	座		含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活动式公共厕所	座		
其他环卫设施				包括粪便处理设施、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环卫车辆停车场等。

表 1-5 市政园林绿化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公园绿地	绿化工程	平方米		
	园林附属工程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道路工程	
			游憩设施及建筑物	
			园林构筑物	
			景观水体	
其他设施				
广场用地	绿化工程	平方米		
	园林附属工程		同公园绿地-园林附属工程	
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	平方米		道路红线以外具有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平方米	能源设施防护绿地	
			环卫设施防护绿地	
其他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道路绿化	平方米	道路绿带	包括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
			交通岛绿地	
	环卫设施用地内附属绿地	平方米		
其他园林绿化设施				



表 1-6 市政综合类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地下综合管廊	管廊本体	千米	
	供电设施	套	
	通风设施	套	
	监控与报警系统	套	
	管廊信息系统	套	机房 硬件设备
其他综合类设施			

表 1-7 市政信息通信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	座	机房
			电子信息设备
			安全设备
			智能化系统
			布线系统
	网络系统		
其他信息通信设施	智能计算中心	座	

表 1-8 其他市政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照明设施	功能照明	杆	照明器具	包括光源、灯具、灯杆。
			配电系统	包括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电缆线路。
			监控系统	包括区域控制器、终端控制器以及相互连接的通信传输网络。
	景观照明	杆	同功能照明	
公共停车场设施	停车基本设施	个	停车位	
			机械停车设备	
			通道	包括行车通道和人行通道。
	建筑设备	套	采暖通风设施	
			电气设施	
			交通工程设施	
	管理设施	间	值班室	
			其他管理设施	包括控制室、防灾中心等。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设施	套	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防雪设施、防滑设施等。
			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降噪设施等。
其他设施				

## 附件 2

##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表 2-1 市政交通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1 交通设施	1801030101 城市道路	名称(含起止点)	建设时间、道路等级、各类车行道和人行道的面积、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2 城市桥梁	名称(含起止点或地址)	建设时间、桥梁跨径类型、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3 城市隧道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隧道类型、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公交场站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5 城市客运轮渡设施	码头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6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名称(含起止点)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99 其他交通设施		

表 2-2 市政供排水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2 供排水设施	1801030201 城市供水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202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299 其他供排水设施		

表 2-3 市政能源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3 能源设施	1801030301 城市燃气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302 集中供热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399 其他能源设施		

表 2-4 市政环卫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4 环卫设施	1801030401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垃圾日处理量、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402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垃圾日处理量、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403 公共厕所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筑面积、厕所类型、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499 其他环卫设施		

表 2-5 市政园林绿化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5 园林绿化设施	1801030501 公园绿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公园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02 广场用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03 防护绿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绿地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04 附属绿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绿地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99 其他园林绿化设施		

表 2-6 市政综合类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6 综合类设施	1801030601 地下综合管廊	名称(含起止点)	建设时间、舱数、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699 其他综合类设施		

表 2-7 市政信息通信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7 信息通信设施	1801030701 信息基础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799 其他信息通信设施		

表 2-8 其他市政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资产管理系统/备查簿登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8 其他市政设施	1801030801 城市照明设施	名称(起止点或地址)	建设时间、照明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802 公共停车场设施	名称(地址)	建设时间、停车场类型、停车场面积、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899 其他设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月9日印发

---

